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聯絡人：廖玄鈞
電話：(02)2311-7722 #2682
電子郵件：hcliao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廢字第1040001762E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影本（1040001762E-0-0.pdf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「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、貯存、清除、處理、再利用、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、項目、內容及頻率」公告事項第三項、第五項、第八項業經本署於中華民國104年1月13日以環署廢字第1040001762號公告修正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茲檢送公告影本1份，請 查照轉知。

正本：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內政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科技部、教育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屏東分處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高雄分處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臺中分處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中港分處

104/01/13
09:46:20